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王素琦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53）（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恕不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2,171,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171,0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085,501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0% 加 1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數。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4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3.5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9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4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3.5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72,171,0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4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7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5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5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16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之方式：	16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5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7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21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21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2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3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24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24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7
拾、特別記載事項：.....	29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9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30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31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32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33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34
附件六、股份應賣承諾書.....	35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 例
單一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50,000	100%
董事	王素琦	0	0%
	所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50,000	100%
監察人	唐清玉	0	0%
	所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50,000	100%

註：公開收購人經董事同意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章程並提高資本總額，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案。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下稱「Genlac Biotech Co., Ltd.」）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參與投資公開收購人之增資計劃，使公開收購人之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5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33 億元，由 Genlac Biotech Co., Ltd. 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認購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新股 329,950,000 股。故公開收購人於增資基準日，Genlac Biotech Co., Ltd. 持有公開收購人股數將增加為 3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協助依法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之繳納。 4. 應委任人指示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5. 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 名	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電 話	(02) 2763-800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 名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豪文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77 號 9 樓之 1
	電 話	(02) 2547-5711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財務顧問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	(02)2718-1234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架構規劃及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金融機構	名 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電 話	(02)2173-668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2,171,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171,0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已達 36,085,501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0% 加 1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數。

三、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收購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45 元整。（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3.5 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5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text{ 元} - 1,400 \text{ 元} = 448,600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text{ 元} - 1,440 \text{ 元} = 448,560 \text{ 元}$ 。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5 元計算，收

購價款總額為 45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3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text{ 元} - 1,380 \text{ 元} = 448,620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text{ 元} - 1,400 \text{ 元} = 448,600 \text{ 元}$ 。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6 月 14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受理。
- (二)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相關之說明。
- (三)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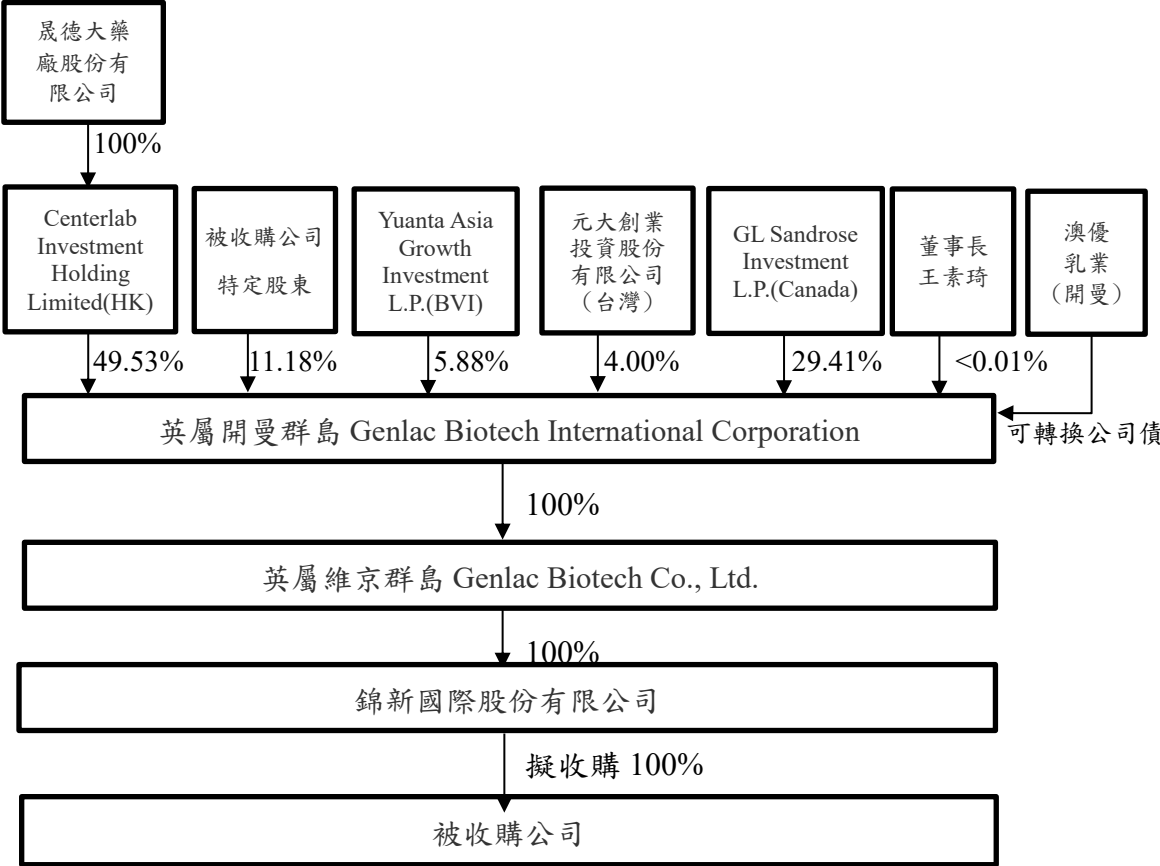
- (四)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五)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六)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七)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八)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得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 (九)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完成，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或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且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7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45 元，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新台幣 3,247,695,000 元。公開收購人係全數以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7,695,000 元支應。

公開收購人已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公開收購人並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以供受委任機構代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公開收購對價。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3,247,695,000 元，全數以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計劃內容 (一) 投資架構： 公開收購人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 Genlac Biotech Co., Ltd. 之 100%子公司，Genlac Biotech Co., Ltd. 為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 100%子公司。  <pre>graph TD A[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B[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C[被收購公司 特定股東] -- 11.18% --> D[英屬開曼群島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BVI)] -- 5.88% --> D F[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4.00% --> D G[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Canada)] -- 29.41% --> D H[董事長 王素琦] -- <0.01% --> D I[澳優乳業 (開曼)] -- 可轉換公司債 --> D D -- 100% --> J[英屬維京群島 Genlac Biotech Co., Ltd.] J -- 100% --> K[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 -- 擬收購 100% --> L[被收購公司]</pre> 註 1：香港商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為晟德大藥廠之全資子公司。 註 2：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擔任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之普通合夥人。 註 3：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之股東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出資占比 31.3%) 及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 (出資占比 68.7%)。
--------	--

- (二) 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1. 公開收購人：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 統一編號：82862997
 - (2) 章定資本額：新台幣 35 億元
 - (3)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 萬元

註：公開收購人經董事同意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章程並提高資本總額，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案。Genlac Biotech Co., Ltd. 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參與投資公開收購人增資計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認購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新股 329,950,000 股(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3,299,500,000)，以將公開收購人之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5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3,300,000,000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至新台幣 3,300,000,000 元。
 - (4) 股東：單一法人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 (5) 資金來源：股東自有資金。
 2. 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 (1) 最高可發行股數：2 億股
 - (2) 實收資本額：美金 115,000,000 元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美金 103,431,201.81 元
 - (4) 股東：單一法人股東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5) 資金來源：股東自有資金。
 3. 英屬開曼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1) 章定資本額：美金 2 億元
 - (2) 實收資本額：美金 85,000,001 元。主要股東資料：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 等。
 - (3)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股東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澳優乳業認購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共美金 3,000 萬元。
- (三) 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收購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5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3,300,000,000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將增加至新台幣 3,300,000,000 元，本次增資由公開收購人單一法人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全數認購現金增資之股款，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7,695,000 元支付收購價金。
-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 (四) 相關資金安排明細：
-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 3,247,695,000 元整，全數由公開收購人增資後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7,695,000 元支付。
-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公開收購人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設立，茲就公開收購人之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 償債能力：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收購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5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3,300,000,000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至新台幣 3,300,000,000 元，本次增資由公開收購人單一法人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全數認購現金增資之股款，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7,695,000 元支付收購價金。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公開收購人銀行存款餘額新台幣 50 萬元，並無銀行借款或貸款。 (二) 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之獲利波動受投資損益影響。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之轉投資公司，公開收購人之獲利能力將取決於被收購公司未來之獲利情形。 (三) 現金流量：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收購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5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3,300,000,000 元。由公開收購人單一法人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全數認購現金增資之股款，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7,695,000 元支付收購價金。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自設立日至申報日止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d>資金來源：不適用</td> </tr> <tr> <td>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td> </tr> <tr> <td>擔保品：不適用</td> </tr> <tr> <td>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td> </tr> </table>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於此情形，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

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6月1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本次公開收購，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3.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可能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之應賣決定。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

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因此，若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5.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市場價格高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風險。

8.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有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9.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72,171,000股（即被收購公司107年12月4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此外，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

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

10.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
12. 應賣人可能無法參與被收購公司未來之發展與股利分派，若應賣人將所持有之股份出售予公開收購人，應賣人將不再是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若被收購公司民國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應賣人亦無法參與107年度股利之分派。
13.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惟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與被收購公司商議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終止興櫃買賣後，被收購公司股份可能有流動性降低之風險。
2.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如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繼續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討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目前考量之可能對價給付方式為：(1)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作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或(2)以相當於公開收購對價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換算等值之公開收購人之特別股換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為對價進行

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惟實際對價給付方式將以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為準。

有關股份轉換雙方之具體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尚待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另行依法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

若股份轉換之對價給付方式如上述(2)，公開收購人擬發行之特別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允許特別股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依約定條件向公開收購人申請換發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 1 比 1。若特別股股東未於前述期間內向公開收購人申請轉換為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普通股，公開收購人將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5 元向特別股股東贖回特別股。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特別股之每股贖回價格將相應調整。

前述規劃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需經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公開收購人將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3. 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Genlac Biotech Co., Ltd.可能視情況與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合併對價為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屆時 Genlac Biotech Co., Ltd.將為存續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

二、股東稅負說明

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參與股份轉換之稅負說明

若股東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之股份轉換案者：

- (1) 若股份轉換契約中約定以現金作為對價，適用前述相同之稅負規定；
- (2) 若股份轉換契約中約定以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換算等值之公開收購人之特別股換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為對價，因該股份轉換符合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無需課徵證券交易稅。另股東參與股份轉換所生之所得將視為證券交易所得。

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參與股份轉換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課徵最低稅負）。

股份轉換完成後，因公開收購人贖回特別股之價格與特別股發行價格相當，股東受領之贖回價格無須被併入所得額中課徵所得稅。

參與股份轉換後合併之稅負說明

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Genlac Biotech Co., Ltd.可能視情況與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合併對價為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屆時Genlac Biotech Co., Ltd.將為存續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參與前述合併計畫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將依相關稅法與各股東適用稅率承擔相關股利所得稅。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註）。
方 法	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45 元），即為收購對價（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3.5 元整。）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至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之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2,171,000 股（即被收購公司 107 年 12 月 4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方 法	不適用。
地 點	不適用。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身 分	證 券 種 類		數 量 （ 股 ）	取得成本 （新台幣/元）
1.公開收購人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2.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 Genlac Biotech Co., Ltd.	無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無		無	無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9,001,948	565,838,000
總 計			29,001,948	565,838,00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 （ 股 ）	取得成本 （新台幣/元）
1.公開收購人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2.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 Genlac Biotech Co., Ltd.	無	無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無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無	無	無	無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無	無

註：公開收購人之單一法人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持有公開收購人 100% 股份；Genlac Biotech Co. Ltd. 之單一法人股東為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股東包含晟德大藥廠之全資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股 49.53%）、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持股 29.41%）、Yuantan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持股 5.88%）持股、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Genlac Biotech Co. Ltd.、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故屬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身 分		證券種類	數 量 (股)	取得成本 (新台幣/ 元)
董事長	王素琦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 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無	無	無
監察人	唐清玉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 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無	無	無
公開收購人之董 事長王素琦之關 係人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普通股	96,326	2,005,29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之交易紀錄：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 (股)	取得成本 (新台幣/ 元)
董事長	王素琦	無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英屬 維京群島 Genlac Biotech Co., Ltd.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唐清玉	無	無	無	無
	所代表法人：英屬 維京群島 Genlac Biotech Co., Ltd.	無	無	無	無
公開收購人之 董事長王素琦 之關係人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最後異動之資料顯示王素琦女士持有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約 78%之股權，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 量 (股)	比 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共擔任被收購公司二席董事：法人代表人：林榮錦、鄭萬來	29,001,948	40.19%

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係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 49.53%股權之股東。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 格 (新台幣/ 元)	數 量 (股)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3.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無	無	無
	5.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參與豐華合併得榮案取得之對價	105,896,897	4,106,122
		107/12/12	電腦議價點選買入	70,592,703	2,285,000
	6.關係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參與豐華合併得榮案取得之對價	8,077,426	313,200
		107/12/12	電腦議價點選賣出	70,026,909	2,287,403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身 分		姓 名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郭仲偉	1.郭仲偉、張喬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簽訂股份應賣承諾書；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培瑩、謝佩珊、黃聖宏於 108 年 6 月 5 日簽訂股份應賣承諾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張允乙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簽訂股份應賣承諾書，上述被收購公司相關人員及特定股東約定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參與應賣（承諾應賣股份合計 36,793,293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 50.98%）。股份應賣承諾書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郭仲偉、黃聖宏、謝佩珊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關係人	無	
	特定股東	張允乙有限公司、張喬智、謝培瑩、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之股份應賣承諾書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1.~5.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為興櫃公司，主要從事益生菌之開發、量產及應用。益生菌領域包含益生菌株篩選、功能驗證、菌粉製程與配方設計、益生菌發酵應用產品開發與生產等。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引進相關資源，與經營團隊及海內外策略性股東共同合作並提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績效，增加被收購公司的競爭力，使被收購公司可擴大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如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繼續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討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目前考量之可能對價給付方式為：(1) 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作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或(2) 以相當於公開收購對價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換算等值之公開收購人之特別股換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惟實際對價給付方式將以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為準。

有關股份轉換雙方之具體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尚待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另行依法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若股份轉換之對價給付方式如上述(2)，公開收購人擬發行之特別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允許特別股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依約定條件向公開收購人申請換發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 1 比 1。若特別股股東未於前述期間內向公開收購人申請轉換為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普通股，公開收購人將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5 元向特別股股東贖回特別股。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特別股之每股贖回價格將相應調整。

前述規劃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需經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公開收購人並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商議擇期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上述交易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持續與經營團隊研擬未來發展方向，並協助被收購公司引進海內外資源，針對被收購公司之營運、業務等面向進行調整。公開收購人將視需要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以拓展被收購公司集團之產品及業務活動並提升資源整合之效率，並與海外投資人合作，以擴大被收購公司的市場範圍並加速其成長。

預計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 2 至 3 年後，於客觀條件允許時，公開收購人將檢視標的之發展策略，不排除重行評估資本市場相關議題暨進行相應的股權及組織架構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然若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Genlac Biotech Co., Ltd.可能視情況與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合併對價為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屆時 Genlac Biotech Co., Ltd.將為存續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 否 ☒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Genlac Biotech Co., Ltd.可能視情況與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合併對價為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屆時 Genlac Biotech Co., Ltd.將為存續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
下市（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商議擇期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被收購公司將於取得主管機關准後終止興櫃買賣並停止公開發行。
變動組織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變更組織之計畫。惟公開收購人考量全球市場變化及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需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及人事等部門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不排除因應被收購公司營運需求，建議被收購公司調整資本結構，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共同討論及規劃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發展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再行建議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調整財務狀況之必要，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建議被收購公司配合業務計畫調整其生產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促使被收購公司重新改選董事之計畫。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被收購公司如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之情形，將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不適用。被收購公司無監察人。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視需要變動組織架構或調整員工職位及工作內容，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如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繼續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討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目前考量之可能對價給付方式為：(1)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作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或(2)以相當於公開收購對價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換算等值之公開收購人之特別股換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惟實際對價給付方式將以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為準。

有關股份轉換雙方之具體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尚待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另行依法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若股份轉換之對價給付方式如上述(2)，公開收購人擬發行之特別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允許特別股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依約定條件向公開收購人申請換發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 1 比 1。若特別股股東未於前述期間內向公開收購人申請轉換為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普通股，公開收購人將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5 元向特別股股東贖回特別股。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特別股之每股贖回價格將相應調整。

前述規劃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需經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公開收購人並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商議擇期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Genlac Biotech Co., Ltd.可能視情況與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合併對價為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屆時 Genlac Biotech Co., Ltd.將為存續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 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被收購公司為興櫃公司，主要從事益生菌之開發、量產及應用。益生菌領域包含益生菌株篩選、功能驗證、菌粉製程與配方設計、益生菌發酵應用產品開發與生產等。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引進相關資源，與經營團隊共同合作並提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績效，增加被收購公司的競爭力，使被收購公司可擴大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 有鑒於營運調整需要整合多項外部資源，透過公開收購人所具備高整合性的市場策略規劃、綿密的產業網絡資源與市場渠道佈建能力將有機會結合被收購公司現有在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創造更佳的營運績效。
------------------------------------	---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已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見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不適用。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負：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如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繼續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討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目前考量之可能對價給付方式為：(1) 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作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或(2) 以相當於公開收購對價每股價格新台幣 45 元換算等值之公開收購人之特別股換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惟實際對價給付方式將以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為準。 有關股份轉換雙方之具體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尚待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另行依法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若股份轉換之對價給付方式如上述(2)，公開收購人擬發行之特別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允許特別股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依約定條件向公開收購人申請換發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 1 比 1。若特別股股東未於前述期間內向公開收購人申請轉換為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普通股，公開收購人將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5 元向特別股股東贖回特別股。惟若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特別股之每股贖回價格將相應調整。 公開收購人並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商議擇期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有關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負之說明，請參考前述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被收購公司終止興櫃買賣 2 至 3 年後,於客觀條件允許、標的經營績效提升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重新評估重回資本市場暨進行相應的股權及組織架構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	--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綜合考量市場上客觀資訊，並審慎考量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經收購溢價調整等因素後，本案評估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之價格區間應介於 25.49~48.92 元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企業價值之評價分析模式眾多，然較常見的有以下三種企業評價模式：	
	評價方法	說 明
	收益基礎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基礎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資產基礎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而上述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標的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之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案不擬採用；另在資產基礎法則需評估標的公司所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需要有其他專家參與評價(如不動產或無形資產鑑價專家等)，本案尚未有其他專家參與評估。 因此，為評估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本案除採用豐華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外，並參酌豐華公司之財務數據與上市櫃同業公司市場性與公開資訊，採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業務範圍或產品			
	中天生技 (代號 4128)	新藥、保健食品、有機產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生展生技 (代號 8279)	微生物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預防醫學、動物醫療保健產品等之代理銷售			
	景岳生技 (代號 3164)	功能性益生菌之生產及銷售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豐華生技	中天生技	生展生技	景岳生技
	股票代碼	6553	4128	8279	3164
	資產總額	1,499,919	10,233,247	1,301,081	1,658,3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6,897	7,330,843	873,143	1,490,710
	每股淨值	16.72	17.26	37.80	16.77
	營業收入	988,914	1,448,533	1,080,453	406,532
	歸屬母公司淨利	95,306	(690,743)	133,990	158,019
	每股盈餘	1.32	(1.62)	5.80	1.78
	本益比（註2）	31.80	NA	18.00	12.0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財務資料係107年度的資料。					
註2：本益比係108年5月31日，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告的本益比。豐華生技之本益比係以108年5月31日之電腦議價點選成交均價計算。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需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1.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2. 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款券交割後，由於公開收購人累計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將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同意書

立書人為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單一董事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茲同意如下：

第一案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說明：1. 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本公司擬修正章程第六條，將授權資本總額由新台幣 500,000 元提高至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2. 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2 億 9 仟 9 佰 5 拾萬元案。

- 說明：1. 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新台幣 500,000 元增加至新台幣 3,300,000,000 元，預計發行新股共計 329,9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 3,299,500,000 元，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全數認購。
2. 本公司董事長有權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增資基準日並代表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第三案 擬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 說明：1. 考量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被收購公司」）營業內容具成長潛力，然面對國際化競爭及未來營運擴展等挑戰，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
2. 配合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安排，公開收購開始日預計不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3. 公開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45 元整。
4.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共 72,171,000 股，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085,501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0%加 1 股）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且本次公開收購

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向所有應賣人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5. 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第四案 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支付本公司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案。

說明：1. 為進行本公司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履約保證額度共新台幣 3,247,695,000 元。

2. 本公司董事長有權代表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立書人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一董事：王素琦



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 元整，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u>得分次發行</u> 。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 委任內容

本意見書係受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新公司”)所委任，出具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553，以下簡稱“豐華公司”或“標的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供錦新公司董事會依法進行相關討論決議之參考。

本案係以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為評價基準日，錦新公司擬公開收購豐華公司逾 50%至 100%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本意見書所引用豐華公司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豐華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二、 本報告之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僅供錦新公司內部使用、以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或公告之附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方之角度評估本次交易對價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 108 年 6 月 3 日，本意見書係於標的公司維持既有營運狀況、產業無重大改變、且公開交易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化之前提下進行分析，並未考量任何非預期之變化對於標的公司價值之影響。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係依據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評估之。

本意見書所作成之結論僅具公開收購股權價值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

三、 標的公司簡介

豐華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依台灣公司法成立，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以開發、量產及應用益生菌菌種業務為主，應用領域包含保健食品、農業及畜牧等，為一功能益生菌及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廠商。

豐華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營業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88,914 仟元及新台幣 797,076 仟元，主要產品營收之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7 年	106 年
多醣液飲品	-	4,236
益生菌相關產品	946,161	738,757
其他(含代工收入)	42,753	54,083
合 計	988,914	797,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

四、財務狀況

茲摘述豐華公司最近期及最近年度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總額	1,499,919	1,620,551
負債總額	146,047	157,422
股東權益	1,353,872	1,463,129
股 本	721,710	721,710
營業收入	988,914	797,076
稅後純益(損)	120,164	71,881
每股淨值(元)	16.72	18.54
每股盈餘(元)	1.32	0.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

五、 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之評價分析模式眾多，然較常見的有以下三種企業評價模式：

評價方法	說 明
收益基礎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基礎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資產基礎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整理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而上述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標的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之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案不擬採用；另在資產基礎法則需評估標的公司所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需要有其他專家參與評價(如不動產或無形資產鑑價專家等)，本案尚未有其他專家參與評估。

因此，為評估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本案除採用豐華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外、並參酌豐華公司之財務數據與上市櫃同業公司市場性與公開資訊，採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

豐華公司與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業務範圍或產品
豐華公司 (代號 6553)	益生菌及其原料製造銷售
中天生技 (代號 4128)	新藥、保健食品、有機產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生展生技 (代號 8279)	微生物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預防醫學、動物醫療保健產品等之代理銷售
景岳生技 (代號 3164)	功能性益生菌之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及財報。

六、 價值計算及依據

茲以豐華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價基礎，設算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如下：

(一)市價法

豐華公司為興櫃公司，擬參考其在 108 年 6 月 3 日(不含)前 5、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平均市價，因興櫃公司股票流動性仍不若已上市櫃公司，而國內評價實務上一般市場對未上市櫃公司慣用的流動性折價率為 10%~30%，本案並參考 2012 年 11 月貨幣觀測與信評月刊之研究，給予本案 10%~20%的流動性折價率，計算豐華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豐華公司	平均市價	流動性折價	參考價格區間
近 5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41.81	10%~20%	31.46~37.63
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40.71		
近 2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40.00		
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39.82		
近 60 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39.3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市價係以每日成交均價按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得知，以市價法計算豐華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31.46~37.63 元間。

(二)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是藉由取得市場同業公司股價與其財務報表之資訊，求算市場同業公司股東權益與市值之間的關係，進而作為豐華公司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推估每股價值的依據。

茲以同業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不含)前 5、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與豐華公司 107 年第 4 季每

股淨值為依據，計算豐華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公司	平均股價 淨值比	豐華公司 107 年 第 4 季每股淨值	參考價格區間
近 5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83	16.72	30.60~31.27
近 1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83		
近 2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86		
近 3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87		
近 6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8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由上表得知，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豐華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30.60~31.27 元間。

(三)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是藉由取得市場同業公司股價與其財務報表資訊，求算市場同業公司每股盈餘與市值之間的關係，進而作為豐華公司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推估每股價值的依據。

茲以同業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不含)前 5、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平均本益比(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與豐華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為依據，計算豐華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公司	平均 本益比	豐華公司 107 年度 每股盈餘	參考價格區間
近 5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7.55	1.32	23.17~23.60
近 1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7.55		
近 2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7.82		
近 3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7.88		
近 6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	17.7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註：中天生技 EPS 為負，致未列入計算。

由上表得知，以本益比法計算豐華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23.17~23.60 元間。

七、 普通股價值區間彙總

(一)參考價格區間

上述評價方法計算之結果，彙總作為參考價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價格區間	參考價格區間
市價法	31.46~37.63	23.17~37.63
股價淨值比法	30.60~31.27	
本益比法	23.17~23.60	

(二)收購溢價考量

參考 107 年至本案件評價基準日(108 年 6 月 3 日)止國內公開收購案件之收購溢價，以交易案件觀之，收購溢價介於 0%至 32.41%，本交易錦新公司擬取得標的公司逾 50%至 100%之股權，故擬以 10%至 30%之收購溢價，作為評估本次交易之合理收購溢價區間。

經考量收購溢價後，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參考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23.17~37.63	×	10%~30%	=	25.49~48.92

八、 總結

經綜合考量市場上客觀資訊，並審慎考量六(一)市價法、六(二)股價淨值比法及六(三)本益比法，並經七(二)收購溢價調整等因素後，本案評估豐華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之價格區間應介於 25.49~48.92 元間。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人：許豪文

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5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性案件，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人：許豪文

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5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許豪文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專業資格：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經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現職：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及鑑識委員會委員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SINCE 1965

受文者：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2019-01478 號

主旨：就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予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公開收購人提交予本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均經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3. 同意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之董事同意書係經合法簽署；
4.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之文件及資料，且本所並未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詢、調查或其他查證；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料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及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期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臺灣）法令所出具，就中華民國（臺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確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準則**」）之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民國（以下同）108 年 6 月 13 日之稿本）及公開收購申報書（108 年 6 月 13 日之稿本）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

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準則要求之項目。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再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係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108年6月14日出具保證總額為新台幣3,247,695,000元並指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下稱「履約保證函」）。依履約保證函所載，元大銀行承諾於接獲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247,695,000元為限）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針對本次公開收購簽訂之委任契約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根據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影本，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受委任機構處理前述事項。此外，依據受委任機構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所出具之聲明書，受委任機構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四、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43-1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交法第 43-1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截至 107 年 12 月 4 日，被收購公司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全部已發行股數為 72,171,000 股。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 72,171,000 股之已發行普通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085,501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0%加 1 股），則公開收購人仍得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滿足時，繼續完成收購。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件公

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五、公開收購人之單一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下稱「**Genlac Biotech Co., Ltd.**」) 就本次公開收購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下稱「**投審會**」) 之事前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且同法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公開收購人之單一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為一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公開收購人之單一股東 Genlac Biotech Co., Ltd. 就其經由公開收購人轉投資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乙事，依法應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據公開收購人告知，其針對前述轉投資擬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向投審會提出外國人投資申請。故截至本意見出具之日，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投審會就該轉投資申請之核准函。公開收購人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該核准函，並以取得投審會核准為本次公開收購成就之條件之一。

六、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 (下稱「**公平會**」) 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 (下稱「**公平法**」) 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份，超過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且在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亦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稱之「結合」。
3. 然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台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或（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者。
4. 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所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本次結合將不會使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於台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各自於台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亦無達到四分之一的

情況。此外，依據被收購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被收購公司 107 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88,914 千元，且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並未超過公平會公告之金額，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七、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且在外流通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

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號：1080614-001

茲因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人之申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公開收購人支付價款至公開收購專戶之義務提供保證並同意撥款，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 參拾貳億肆仟柒佰陸拾玖萬伍仟 元整。
- 二、除有本函第五條情事外，本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條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並同意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糾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如本收購案經公開收購人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則為延長收購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
 -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
 - 4)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或
 - 5) 受益人有本函第四條之情事，而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者。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就本函之付款責任對受益人行使抵銷權或為任何主張致使撥款不足或遲延。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
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45元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收購數量為72,171,000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3,247,695,000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人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六、股份應賣承諾書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郭仲偉（以下稱「賣方」）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45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792,520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郭仲偉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郭仲偉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 張喬智（以下稱「賣方」）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1,885,250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張喬智 Chang Chiao Chih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黃聖宏（以下稱「賣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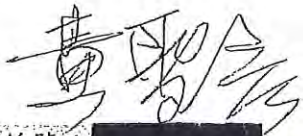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593,958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黃聖宏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謝佩珊（以下稱「賣方」）於民國108年6月5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45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301643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謝佩珊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謝培瑩（以下稱「賣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194,000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謝培瑩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張允乙有限公司（以下稱「賣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1,524,000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張允乙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盟鈞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24762106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62 巷 5 號四樓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賣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2,498,994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27832137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圓山街 3-2 號 7 樓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賣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華公司」)之股份(以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茲因賣方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故同意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賣方所持有之部分豐華公司之股份提出應賣。

基此,賣方謹承諾如下:

1. 賣方茲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將賣方所持有豐華公司之股份 29,001,948 股(以下稱「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提出應賣。賣方依本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2. 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若賣方為自然人,賣方擁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之能力;若賣方為法人,賣方業已踐行相關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賣方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對賣方強制執行;(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3. 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秘密。此外,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
4. 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賣方自行負擔。
5. 倘賣方違反本承諾書所為之任何承諾,賣方應以賣方持股提出於本件公開收購應賣時所得收取款項之[百分之十](不扣除任何稅捐、成本及費用),支付公開收購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6.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13005304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02號7樓

